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463號

原告 馬儷芳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函命原告應於函文送達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原告業已逾期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則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